**民航/飞行学院**

**2016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校研字{2016}29号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推荐免试录取的我院2016级全日制直博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审领导小组

组长：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。

成员：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、研究生教学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三、奖金设置

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特等奖50000元/生，一等奖为20000/生，二等奖为5000元/生。

推荐1名参加全校一等奖评选，二等奖名额12名（二等奖名额里包含推荐一等的名额）。

特等奖用于奖励来自首批985工程建设高校且其所在学科排名为全国前五位的优秀推免生；

一等奖用于奖励来自985工程或211工程建设高校推免生中特别优秀的研究生；

二等奖择优奖励部分优秀推免生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1. 研究生生源学校：985高校（75分）、211高校（50分）、普通高校（35分）

2. 本科学习成绩：专业排名前2%（15分）、专业排名前5%（10分）、专业排名前10%（5分）

3. 发表EI、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授权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老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（5分）

4. 竞赛类获奖情况（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）（5分）

5. 总分相同者以高校生源、综合素质、推免面试成绩等作为排名依据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1. 9月8日前，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，学生于9月12日上午11点前提交《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申请表》（所有填写内容包括排名附证明材料、无证明材料的一概不认）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12001-C、《2016级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名单汇总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06855362@qq.com。

2. 9月14日，学院初步评出获奖学生12名并推荐一等奖候选人至研究生院。

3. 9月18日前，学校评定特等、一等奖并公示获奖名单。

4. 9月18日，学院公示二等奖名单。

六、备注

未尽事宜，按照文件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校研字{2016}29号执行。

民航/飞行学院

2016.09.08